

2025年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申报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

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19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协调与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与科技信息化股合署）、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综合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医疗药品综合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工作，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承办对外联络、合作和交流活动。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预决算。承担协调机关国有资产、基本建设、采购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所属单位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承担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计生、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承担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编制权责事项清单、项目服务事项目录、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法治宣传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部门相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四）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

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指导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五）协调与应急股。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全县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安全监管工作，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场）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全县12345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和实施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县本级登记注册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七）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八）标准化股。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助地方标准的申报工资、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组织和协调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配合做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九）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十）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和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指导检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一）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

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实施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贯彻执行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行政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二）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与科技信息化股合署）。组织实施质量强县传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拟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负责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研成果应用、技术改造和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

设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四）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食品经营安全综合监管股。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工作。拟订全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国家保健食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

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配合调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七）计量股。推行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八）医疗药品综合监管股。执行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承担监督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药品零售、使用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承担监督和指导药品零售、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药品生产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权限承担对特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监督管理工作，对化妆品经营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承担和指导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实施和指导经营环节现场

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经济检查执法以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和价格违法、违法收费、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等违法行为；负责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配合参与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并组织开展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有关投诉举报的重要线索依法组织查处。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承担县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组织查办，督察督办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有关投诉举报的重要线索依法组织查处。

下属单位情况为：1、海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1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8.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1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6.11	本年支出合计	4,016.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16.11	支出总计	4,016.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16.11	4,0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8.77	2,6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5.57	2,6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77.10	1,3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8.47	60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6	1,1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56	1,1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38	8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0	18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5	9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5	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5	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2	1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2	1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2	1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16.11	2,744.43	1,271.6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8.77	1,377.10	1,271.67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5.57	1,377.10	1,258.47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77.10	1,3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8.47	0.00	608.47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6	1,1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56	1,1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38	8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0	18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5	9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5	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5	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2	1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2	1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2	1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1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6.11	本年支出合计	4,016.1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16.11	支出总计	4,016.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6.11	2,744.43	1,271.6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8.77	1,377.10	1,271.67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5.57	1,377.10	1,258.47
[2013801]行政运行	1,377.10	1,377.10	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80.00	0.00	80.00
[2013813]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130.00	0.00	13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430.00	0.00	43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8.47	0.00	608.47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3.20	0.00	3.20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20	0.00	3.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56	1,161.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56	1,161.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38	883.3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0	181.3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5	90.6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3.65	73.6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5	73.6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2.12	132.1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2.12	132.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2.12	132.1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44.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31.72
[30101]基本工资	403.24
[30102]津贴补贴	526.13
[30103]奖金	289.63
[30107]绩效工资	32.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0.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113]住房公积金	132.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1
[30201]办公费	1.85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3.0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36.87
[30302]退休费	852.7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71.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24
[30201]办公费	57.00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7]邮电费	28.00
[30211]差旅费	38.00
[30213]维修（护）费	18.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26]劳务费	3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03.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305]生活补助	0.43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3.11	303.11	0.00	0.00
“三公”经费	29.00	2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44.43	2,744.43	2,744.4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4.43	2,744.43	2,744.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1.72	1,731.72	1,731.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1	123.11	123.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60	889.60	889.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71.67	1,271.67	1,271.6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1.67	1,271.67	1,271.67	0.00	0.00	0.00	0.00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印发汕尾市市场监管系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海安办〔2024〕51号关于印发《2024年海丰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发布宣传广告等形式加强电梯、液化石油气、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完成上级给予的工作任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强化群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监网络线路租用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我局各类政务信息网络的稳定运行，我局需要租用市市场监管局到县市场监管局的网络线路、县市场监管局到各镇的网络线路。统筹协调全县市场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食品抽检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食药安办〔2024〕12号《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工作的目标任务，保障我县人民食品安全。提高食品抽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汕尾市70家农贸市场（含超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食经〔2024〕5号）相关文件要求，在完成12家省民生事实农贸市场（超市）检测任务的基础上，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和创文创卫工作要求，加强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已列入我县十件民生实事，结合我县食用农产品监管实际，计划2025年继续开展农贸市场快检全覆盖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海丰县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方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市场秩序执法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市监食经〔2024〕1号《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法收费、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商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水平。
质量监督管理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市监质发〔2023〕17号关于印发《海丰县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4)》的通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承担县质量强县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对特种设备等领域进行专项质量抽检等工作.加强质量监管，履行监管职能，推进质量强县工作进程。
打假专项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承担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上级“打假办”交办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品一械监管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丰县2024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市监药监〔2024〕3号）、关于印发《2024年海丰县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海市监药监〔2024〕5号）相关文件，依法查处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海市监食经〔2024〕4号）的通知，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流通和餐饮领域、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相关产品安全形势，对全县范围内有关投诉举报的重要线索依法组织查处。
商事登记证件采购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新登记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新增市场主体38000家，其中：新增企业5000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海丰县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主题结构。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兼顾改革、发展、稳定、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编外聘用人员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	7.67	7.67	7.67	0.00	0.00	0.00	0.00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县级配套）	0.43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县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个体私营企业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个体私营企业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16.11万元，比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预算4,016.11万元，比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3.11万元，比上年增加44.6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网络线路租用列入机关运行经费，加之办公设备老化严重急需更新，运行经费随之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66.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277.9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专项经费	20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印发汕尾市市场监管系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海安办〔2024〕51号关于印发《2024年海丰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发布宣传广告等形式加强电梯、液化石油气、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完成上级给予的工作任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强化群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食品抽检	400	根据海食药安办〔2024〕12号《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工作的目标任务，保障我县人民食品安全。提高食品抽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	432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汕尾市70家农贸市场（含超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监食经〔2024〕5号）相关文件要求，在完成12家省民生事实农贸市场（超市）检测任务的基础上，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和创文创卫工作要求，加强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已列入我县十件民生实事，结合我县食用农产品监管实际，计划2025年继续开展农贸市场快检全覆盖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0	根据关于印发《海丰县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方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	7.67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8.1	通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县级配套）	0.432	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县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个体私营企业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配套）	2.592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个体私营企业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	0.18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